

通山县人民法院

通法发〔2023〕13号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收费改革 先行区创建制度完善及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现将《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收费改革先行区创建制度完善及任务分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收费改革先行区创建 制度完善及任务分解清单

为做好诉讼收费改革先行区创建工作，我院出台了《关于涉企案件涉诉企业缓、减交诉讼费的规定（试行）》，并由立案庭牵头制定了该项目的先行区创建实施方案，同时根据省高院要求，对该项改革可能取得的成效呈报了预期效果。根据该项目已纳入省营商办先行区创建项目的实际，和验收环节还将删减 3 个该项目申报法院的要求，结合我院该项目正在实施的进展情况，经院党组讨论决定，制度完善及制定任务分解清单如下：

一、制度完善：

（一）在《关于涉企案件涉诉企业缓、减交诉讼费的规定（试行）》（通法发[2023]7号文件）第二条中加上第三款“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立案环节按零元收费，审理结案环节结案时，由败诉方按件 10 元收费；调解结案或者撤诉结案的，不收取诉讼费”。（通法发[2023]7号文件修改后另行行文）

（二）根据省营商办《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办发[2023]4号）文件“各市、州、县是先行区创建的责任主体”“改革事项创建成功的要在营商环境评价中予以加分，并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的要求，成立该项先行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行文）。

二、任务分解清单

（一）立案庭。为我院诉讼收费改革先行区创建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该项改革的具体实施，落实实施责任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收费改革先行区创建方案的再修改再完善；在立案环节中按简易程序立案减半收取诉讼费；按小额诉讼程序立案零元收取诉讼费；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和普通程序独任审结案的减半或免收诉讼费审批表及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程序结案的裁判文书一并收集整理，并于当月 20 日前向法院营商办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所收集的改革落实资料。

（二）各人民法庭。按立案庭标准做好各人民法庭自身在本项改革中的工作，含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及减半或免收诉讼费审批表。

（三）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审管办。落实各自在本项改革中的相关工作（参照立案庭标准）。审管办另需提供全院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案件的目录、规定时间段的裁判文书给院营商办，供院营商办对照核查、统计数据，以防遗漏。

（四）院研究室。首先，必须做到每个季度要有 1 篇以上省级指定媒体的营商环境宣传报道。其次，这项先行区改革创建工作在验收前必须要有省级以上指定媒体的宣传报道，越多越好，这是验收环节的必要条件之一。最后，做好这项先行区创建工作的经验总结，这也是通过验收的必定要求之一。另外，协助立案庭、院营商办，做好这项先行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修改与完善，

做到立意新、定位准、有预期、可实现、能复制的高度。

（五）院营商办。督促、跟踪各业务部门按此项改革试点要求落实改革任务；督促审管办每月 20 日前将此项改革收集的减免费审批表、裁判文书及统计目录向法院营商办提交；配合具体实施部门制度的修改与完善。在这项改革验收前 15 天内，完成该改革所有档案资料的收集、完善和整理工作。并配合院研究室做好宣传报道、经验总结工作。

（六）时间要求。按上述省营商办文件要求，这项改革将在 10 月份组织验收，因此各责任部门要加强时间观念，做到能减则减，能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和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程序审理的案件，尽量适用。